

###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

租用房屋地址	广州市东平西 三拱在巷七号607号		
房屋结构		产别	
租用范围	地下 楼	2.28 房	1.58 斤及走廊
	厨房	0.62	厕所 1.06 浴室
	阁楼	附 0.92 M <sup>2</sup> (2.47 M <sup>2</sup> )	
使用面积	48.47 M <sup>2</sup>		
每月租金	佰 壹 拾 伍 元 零 角 叁 分		
起租日期	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		
备 考	装修设备点交保管单附后		



立約人

甲方

乙方

双方为了执行

广州市革委会穗革发〔1979〕154号《关于加强城镇房地产管理的通告》有关房屋租賃的规定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便于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，管好、修好、用好房屋，特签订本合约。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，作为住宅使用，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：

1、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。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政策、法令的义务。

2、房屋租金数额，由甲方根据本市现行租金标准核定。今后如因房屋结构、设备及住房环境或租金标准变动时，租金数额得随之调整。每月租金乙方应于当月十五日前交清，最迟不得超过月底交租。逾期交租，甲方得按穗革发〔1979〕154

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5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、托管、“双代”房屋，在发还原房主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由乙方与房主到当地地区私房管理科另行办理租赁手续。

16、本租约一式两份，蓝字面本为甲方本，黑字面本为乙方本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立约之日起生效。

17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妥时，由所在区房管局仲裁，不服仲裁，提请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立约人

甲方：  
(盖章)

经办人：  
(签名或盖章)

乙方：  
(签名或盖章)

陈坤

立约日期：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